**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自行车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决赛：

场地自行车：10月21-24日，河南洛阳

公路自行车：11月，广西防城港

山地自行车：10月，广西河池

BMX：11月，广西南宁

BMX自由式：11月，广西南宁

**二、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以上6个单位只能以个人名义报名参加个人项目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决赛报名截止后将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官方网站对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

**五、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每分项可报领队、医生、机械师各1人，教练员1人。每单位最多报名和参赛运动员人数如下：

1.场地自行车

（团体追逐赛和团体竞速赛可报1名替补运动员，参加上述项目不同轮次的运动员只能在这些队员中调换）：

|  |  |  |
| --- | --- | --- |
| 项目 | 男子 | 女子 |
| 凯林赛 | 2 | 2 |
| 争先赛 | 3 | 3 |
| 团体追逐赛 | 5 | 5 |
| 团体竞速赛 | 4 | 4 |
| 全能赛 | 1 | 1 |
| 麦迪逊赛 | 2 | 2 |

2.公路自行车

|  |  |  |
| --- | --- | --- |
| 项目 | 男子 | 女子 |
| 个人赛 | 4 | 4 |
| 个人计时赛 | 2 | 2 |

3.山地自行车

|  |  |  |
| --- | --- | --- |
| 项目 | 男子 | 女子 |
| 越野赛 | 4 | 4 |

4.BMX

|  |  |  |
| --- | --- | --- |
| 项目 | 男子 | 女子 |
| 个人赛 | 3 | 3 |

5.BMX自由式

|  |  |  |
| --- | --- | --- |
| 项目 | 男子 | 女子 |
| 个人赛 | 3 | 3 |

（二）运动员报名后如受伤，可由已报名的运动员中替换参赛，但必须有县级以上医院的证明，并经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批准。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最新审定的《自行车项目竞赛规则》。

（二）竞赛器材：服装、装备、比赛车辆等有关器材自备。

（三）各单位的比赛服装必须统一，并提前报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备案。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比赛场地于比赛开始前3天开放，供各运动队进行适应性训练。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经费**

（一）场地自行车项目所有正编运动员住宿费由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承担。

（二）场地自行车项目所有随队官员（含领队、教练员、医生、机械师等）缴纳住宿费。

（三）场地自行车项目所有参赛人员缴纳伙食费，每人每天150元。

（四）场地自行车项目所有参赛人员差旅费、交通费、医疗费等由参赛代表队自理。

（五）超编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六）公路自行车项目、山地自行车项目、BMX项目、BMX自由式项目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